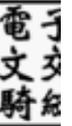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韻如  
電話：(02)23165931  
傳真：(02)25066223  
電子信箱：ha0261@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102001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之錯誤態樣及其他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旨揭作業要點係行政院於110年8月11日函頒，依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接獲非公務機關通報或副知，或自行知悉個資外洩案件，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填列監督通報紀錄表通報國發會並按季通報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情形。
- 二、作業要點函頒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通報時，尚有與上開規定不符之情況，茲整理錯誤態樣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錯誤態樣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寫監督通報紀錄表逕通報本會。注意事項：依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監督通報主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非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錯誤態樣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次通報時同時填報「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欄位。注意事項：首次通報時，僅需填寫監督通報紀錄表「首次通報作業」欄位，如相關欄位資訊尚未明確，得先填寫「不明」，俟後續調查確認相關情況後，再於後續處置作業之通報更新補充(如監督通報紀錄表註1)。至「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置作業」欄位，一般案件為按季(3/1、6/1、9/1、12/1)通報，重大矚目案件為即時通報。

(三)錯誤態樣三：「首次通報作業」之「擬採取之因應措施」欄位僅填載「提醒個人資料當事人勿被詐騙」等語；「擬採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欄位填載「以網路公告通知當事人」，未請非公務機關提出進一步之說明。注意事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故非指發生個資外洩事件，一律以網路公告通知當事人，此但書事由係例外情況，應嚴格適用，需請非公務機關提出進一步之說明。另同條第2項規定，要求通知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常見非公務機關外洩通報敘述僅提醒個人資料當事人勿被詐騙等語，已不符上開規定，應予改正。

(四)錯誤態樣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內政部警政署

轉請查處之165反詐騙諮詢專線資料庫統計疑似個資外洩案件時，未依限填報監督通報紀錄表予本會。注意事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內政部警政署上開個資外洩情報後，應可認屬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之「知悉」，經確認管轄無誤後，即應依上開規定依限填報監督通報紀錄表之「首次通報作業」予本會，尚不因內政部警政署已同函副知本會，而取代監督通報。

(五)錯誤態樣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內政部警政署轉請查處之疑似個資外洩案件，於監督通報紀錄表之「主管機關就個資外洩事件判斷是否違反個資法」欄位，填列「否，本案目前由內政部警政署調查偵辦中」。注意事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獲疑似個資外洩案件，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至第25條規定進行後續行政檢查，與警政署是否偵辦係屬二事，中央目的主管機關仍應就個案評估啟動行政檢查必要性。

三、其它注意事項：又考量通報時效，監督通報紀錄表得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會「個資外洩監督通報專用信箱(notify@ndc.gov.tw)」，不以電子公文傳送為限。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國家安全會議、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